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送达《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决定书》的公告

山东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2月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》，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九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济建决字第21号）。

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：你单位建设的水映丽山小区项目，总建筑面积94609.54平方米，应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443358.48元。2023年12月28日，我局已向你单位邮寄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告知书》，要求一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；你单位无正当理由，将告知书拒收。

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请你单位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将上述未缴纳款项3443358.48元缴至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窗口。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未缴纳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

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魏恺、赵允会

电话：0531-51705582、0531-51705775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 A33、A404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13日

